

# 國家工安獎頒發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3 日  
勞安 1 字第 0960145079 號函發布  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  
勞安 1 字第 0970145189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  
勞安 1 字第 0980145463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  
勞安 1 字第 0990145347 號函修正

- 一、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以下稱勞委會）為獎勵企業推行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（以下稱工安），以樹立學習典範，提升整體工安水準，減少職業災害，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凡推行工安具有卓著績效之公民營企業，得頒發國家工安獎（以下稱本獎）。
- 三、 為辦理本獎之評審與表揚，勞委會應組成評審委員會，負責評審及處理有關表揚業務。  
前項評審委員會之任務、組織、評審及作業程序，另訂之。
- 四、 本獎每年合計以十名為原則。
- 五、 凡依法設立登記且工安績效卓著之企業，得參選本獎。
- 六、 本獎之參選得為自薦或機關、團體推薦。自薦或推薦者應填具參選表，並檢附參選資料，以通訊方式向評審委員會提出。
- 七、 經評審榮獲本獎者，由勞委會公開表揚並頒發證書及獎座。